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①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26日，同意公司以13.8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5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